

ICS 13.020.40

Z77

DB54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54/T 0182—20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9-12-20 发布

2020-01-19 实施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3
7 实施与监督.....	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例、谭人伟、张晟、汪军、张贇、杨杉、许小伟、曾磊、陈歆、张惠芳、贡桑多吉、次仁曲珍、陈旭、刘坤、袁胜。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西藏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要求，以及实施与监督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城镇建成区以外地区规模小于500m³/d（不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管理，规模大于500m³/d（含）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参照GB 18918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监[1996]470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生活污水

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不包括乡镇企业工业废水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废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

3.3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4 新建、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改（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 一般要求

4.1 应根据农村所处区位、人口规模、人口聚集程度、地形地貌、排水特点及排放要求，结合当地经济承受能力等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污水收集和处理模式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在污水收集时，原则上应雨污分流。

4.2 对分布在城镇周边、可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应将农村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执行 GB/T 31962。

4.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禁止直接排入 GB 3838 中地表水 II 类及以上功能水域和封闭水体。

4.4 鼓励优先选择氮磷资源化与尾水利用技术、手段或途径，尾水利用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其中，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的，应符合施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5084 规定；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 11607 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 GB/T 18921 规定。特定利用情形且没有相应再生利用水质要求的，可根据尾水利用特点、土壤性质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在排放标准中规定尾水应达到的水质要求和水质监控位置。

5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5.1 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按照设计标准执行相关限值要求。

5.2 新建、改（扩）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根据受纳水体的水域功能与排放规模等，分别执行一级标准、二级标准和三级标准，各标准适用情况见表 1。

表1 各级标准适用情况

排放规模	新建、改（扩）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规模		
	50m ³ /d（含）～500m ³ /d（不含）	5m ³ /d（含）～50m ³ /d（不含）	小于5m ³ /d（不含）
受纳水体			
出水直接排入GB 3838 地表水Ⅲ类功能水域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其它水体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5.3 经处理后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污水出水水质，其中各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100	120
3	悬浮物（SS）	20	30	50
4	氨氮 ^① （以 N 计）	15（20）	25（30）	25（30）
5	总磷（以 P 计）	2	3	-
6	动植物油 ^②	3	5	20

注：①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仅针对含有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生活污水的设施进行控制。

6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6.1 水质取样在污水处理设施末端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按规定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6.2 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6.3 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采用表3所列的方法标准。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有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其方法适用范围相同的，也适用于本排放标准对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3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4	总磷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5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7.2 本标准实施后，新发布的国家、行业或西藏自治区排放标准中针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应污染物的排放要求严于本标准的，按新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7.3 县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执行更严格的标准。